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广州市 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 专题（2022 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 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3 号）和《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品质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5 号），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 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申报工作。

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 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申报指南》（详见附件）有关要求，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申报企业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区政务中心。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区政务中心移交的申

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核准确认，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初审意见、初审汇总表和一式2份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局（特种商业处）。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申报指南



附件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 年度商务领域居民 生活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1.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3 号）
2.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品质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5 号）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

对 2022 年度年营业额（不含税，下同）比 2021 年度年营业额增长超过 2000 万元的住宿、餐饮、家政、美发、洗染企业，年营业额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要求

1. 依法登记注册且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行业类别为“住宿和餐饮业”以及行业类别为“居民服务业”且行业代码为“8010（家庭服务）”“8030（洗染服务）”或“8040（理发和美容服务）”的企业，同时要求企业实际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家政、洗染、美发等行业；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申报材料要求

请申报企业按申报材料目录顺序编制书面材料一式3份并胶装成册(不接受非纸质封面或其他装订方式),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1.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附2);

2.承诺书(附3);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营业执照已上传至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的可不提供);

4.申报时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登记证明材料,如《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复印件);

5.企业2021年、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企业2021年、2022年年度营业额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2022年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年度营业额专项审计报告)。

五、申报工作安排

1.组织摸排。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摸排,并于4月10日前将摸排情况汇总表(见附4)报我局。(本次摸排结果仅供参考)

2.组织申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资

金。申报企业请于2023年4月20日至5月5日期间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3份）提交至所在区政务中心（区政务中心地址详见附5）。其中，注册地和统计地不在同一个区的企业，由统计地所在区上报。

3.各区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在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核准确认。各区于5月15日前将初审意见、初审汇总表（附6）和一式2份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初审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发送至 swwtzsyc@gz.gov.cn。

附：1.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2.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

3.承诺书

4.广州市2022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企业营业额增量汇总表

5.各区联系方式

6.2023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初审汇总表。

附1

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 年度
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扩大
规模奖励）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申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2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 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具体支行)	
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帐号	
二、主要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2022 年	年营业额 (不含税)		资产总额	
	净利润		纳税额（广州市内，不含个税）	
2021 年	年营业额 (不含税)		资产总额	
	净利润		纳税额（广州市内，不含个税）	
三、申请奖励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 2022 年营业额较 2021 年 营业额增加值			申请奖励金额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初审意见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企业性质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2.所属行业分为住宿业、餐饮业、家政业、美发业、洗染业；
 3.请准确填写开户账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承 诺 书

对申报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2022 年度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扩大规模奖励）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填报数据与上报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三、未被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若获得专项资金扶持奖励，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 5

各区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	37618055（餐饮） 87304684（住宿）	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三楼 314 号窗口
2	海珠区	84429523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楼 2 号窗
3	荔湾区	81500418	广州荔湾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	38623718	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29 窗口
5	白云区	80736064	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86055201；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科技园分中心 66286690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 2 楼 222 窗；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号楼一层 108 窗
6	黄埔区	82111490	广州黄埔区政务服务中心 82112358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3 楼 b 区 333、334 窗口
7	花都区	86886389 86881290	花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企业服务区
8	番禺区	34628048	广州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 84614859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63 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	39910597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22210855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10	从化区	37508770	广州市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三楼 309 窗口
11	增城区	82742343 82731392	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82628583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